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883.18—1995

---

##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：电动石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

**Safety of handheld motor-operated electric tools  
Part 2: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marble cutters**

1995-07-06发布

1996-08-01实施

---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
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 
第二部分：电动石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

GB 3883.18—1995

Safety of handheld motor-operated electric tools  
Part 2: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marble cutters

本标准应与 GB 3883.1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：一般要求》(idt IEC 745-1)结合使用。  
本标准列出了把第一部分改变成《电动石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》所作的必要改动。

## 1 适用范围

除下述条文外，GB 3883.1 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# 1.1 改换为：

本标准适用于手持式电动石材切割机(以下简称切割机)。

## 2 定义

除下述定义外，GB 3883.1 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# 2.2.23 第一段

改换为：

正常负载指在切割机主轴上施加转矩，使切割机输入功率等于额定输入功率，切割机连续运行时达到的负载。

增加条文：

2.101 石材切割机是一种以旋转的金刚石切割片切割大理石等石材、瓷砖、混凝土和类似材料的手持式电动工具。

## 3 一般要求

GB 3883.1 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 4 试验的一般注意事项

GB 3883.1 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 5 额定值

GB 3883.1 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 6 分类

GB 3883.1 的这一章适用。